

104 年度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菸捐辦理情形彙整表(醫療發展基金)

執行機關		衛生福利部 ---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				
執行項目與情形						
對象	項目/序號	計畫名稱	期程(年)	計畫內容概述	金額(千元)	執行內容及成效
特殊族群 / 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運用成效	口腔 /1	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	104	持續獎助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之牙科醫療服務	100,000	1. 104 年共計補助 30 家醫院(含建置 5 家特殊需求者牙科示範中心及 3 家離島地區醫院)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計畫，執行內容如下： (1)獎勵醫院與醫師提供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。 (2)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牙醫師及照護人員培訓工作。 (3)獎勵建置特殊需求者移動式牙科醫療設備組。 (5)獎勵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共識暨醫療安全研討會。 2. 本項服務 104 年度共計提供特殊需求者 29,240 人次之服務。
	精神 /2	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	104	補(捐)助公立及民間精神照護機構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經費計畫	5,000	1. 完成增購、更新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，共計補助 6 家機構(含 3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2 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 1 家精神護理之家)。 2. 104 年次受益之病人數共計 231 人。
	精神 /3	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	104	委託全國共 5 家醫療機構增聘專責之精神專科醫師、心理師、個案管理師，針對 18 歲以下具心智障礙照護需求個案，提供整合性精神醫療服務	30,000	1. 本計畫共計補助 5 家醫院執行、服務遍及 18 個縣市，受補助機構及其服務範圍分別為： (1)臺北榮民總醫院負責臺北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 (2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負責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市及苗栗縣， (3)本部草屯療養院負責臺中市、南投縣及彰化縣， (4)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負責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市及臺南市， (5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負責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。 2. 另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同時擔任「全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協調中心」，藉由協調聯繫機制，監測整體服務品質，確保服務成效。 3. 本計畫之 5 家承作醫院，皆已成立「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」，看診

執行機關		衛生福利部 ---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				
執行項目與情形						
對象	項目/序號	計畫名稱	期程(年)	計畫內容概述	金額(千元)	執行內容及成效
						<p>時間由平均「13分鐘」增加為「32.26分鐘」。</p> <p>4. 本計畫並與 <b>16家</b>身障機構及 <b>21家</b>中、小學學校合作，<b>建立外展服務模式及雙向轉介服務網絡</b>，已具體改善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嚴重度及病況，並已整體面提升其生活、社交及職業社會功能。</p>
	藥酒癮戒治/4	矯正機關藥癮、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	104	提供藥、酒癮者戒斷症狀之即時與妥善醫療處理，積極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戒除毒品、酒精等成癮物質，並順利銜接回歸社區之後續追蹤輔導與治療，保障其醫療人權	19,890	<p>1. 本計畫應執行項目如下：</p> <p>(1) <b>建立矯正機關收容人藥癮、酒癮戒治模式</b>（至少含個案篩選、戒治醫療項目及頻次、流程圖、出監所銜接等項之規劃及建議）。</p> <p>(2) 由具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<b>開設戒癮門診</b>，每診3小時，且有護理人員跟診。桃園監獄、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等3家，每週開設藥癮及酒癮收容人戒癮門診2診；桃園女子監獄、臺中看守所及臺南看守所等3家則每週開設1診。</p> <p>(3) 由護理人員每週<b>提供藥癮及酒癮衛教</b>各1次，每次1小時。</p> <p>(4) 由心理師、社工師或護理師分別針對藥癮及酒癮個案<b>提供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</b>，每月共4次，每次3小時。</p> <p>(5) 由社工師對將出監（所）之藥、酒癮收容人，<b>提供出監（所）前輔導及轉介諮詢服務</b>。</p> <p>(6) 由1位個案管理人員，<b>辦理全時段出監（所）藥、酒癮收容人之追蹤輔導及提供轉介服務</b>。</p> <p>2. 本計畫共計補助 <b>4家</b>醫院組成戒癮醫療團隊，於5所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藥癮、酒癮戒治醫療服務。</p> <p>3.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共開設藥癮及酒癮門診 <b>349診次</b>，門診服務人數 <b>7,388人</b>，衛教 <b>16,541人次</b>，團體心理治療 <b>6,532人次</b>，除提供藥癮更生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戒治，更於出監時轉銜戒癮資源，俾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。</p>